



吉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242 新北市新莊區後港一路 141 號

傳真：(02)2908-7750

承辦人：劉家宏

連絡電話：(02)2908-7790/0956-516601

E-mail: will.liu@petpharmbio.com

600 嘉義市大雅路二段 565 號

受文者：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

發文日期：中國民國 112 年 0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一一二) 吉字第 11203272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無

主旨： 本公司(原:士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即日起正式更名為「吉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請查照。

說明：

1. 本公司(原:士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整合集團內外部資源，提供客戶更好的服務量能與用藥品質，經主管機關核准自即日起正式更名為「吉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此次更名僅變更公司中文名稱，原公司英文名稱、統一編號、地址(含發票地址與營業地址)、公司負責人、銀行帳號、電話及傳真皆維持不變。
3. 公司銀行帳號不變，唯受款人調整為「吉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4. 若有更名及其他相關問題，請洽詢本公司業務部業務副理劉家宏，將竭誠為貴院服務。

正本：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

副本：無

附件：本公司匯款帳戶影本 (帳號不變、受款人變更)

新北市政府 函

機關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3樓

承辦人：羅雅嬪

電話：(02)29603456轉5344

傳真：(02)29568030

電子郵件：AJ4957@ntpc.gov.tw

242

新北市新莊區後港一路141號1樓至2樓；143號1樓至2樓

受文者：吉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10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經司字第11280158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規費收據暨變更登記表1份

主旨：貴公司（統一編號：53541504）申請公司名稱變更、公司所營事業變更、修正章程變更登記，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另併案申請工商憑證，經核印鑑符合規定，將由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通知繳費後製發（如說明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公司法辦理兼復貴公司112年03月10日補正（收文日）申請書。
- 二、處分相對人名稱：吉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姓名：楊朝堂、身分證照號碼：B12252****）、公司所在地：新北市新莊區後港一路141號1樓至2樓；143號1樓至2樓。
- 三、檢附規費收據暨變更登記表1份，請查收。
- 四、依公司法第22條-1規定，除外商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及國營事業外，公司應檢視本次變更若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等申報資料如有變動，公司應於變動後15日內前往「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臺」（網址：<https://ctp.tdcc.com.tw>）執行變動申報。未依規定完成申報或申報不實之公司，經限期通知改正仍未改正者，可處新臺幣5~500萬元罰鍰，最重將可廢止公司登記。申報方式及相關規定可前往申報平臺瀏覽或電洽412-1166。
- 五、如涉及稅籍登記部分，請於開始營業前檢送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公司章程、許可業務之核准文件等影本洽營業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詳細文件請逕洽各地區國稅局。
- 六、公司原名稱：士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七、併案申請工商憑證部分將由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寄發工商憑證IC卡工本費新台幣420元之繳費通知單，待貴公司逕行繳交後始核發工商憑證IC卡，若有憑證相關問題請電洽客服專線02-4121166。
- 八、對本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行政處分書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經濟部（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
- 九、請於15日內向轄區衛生所辦理藥商登記事項變更申請。
- 十、公司營業項目：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

統一編號：53541504



之業務、F107200化學原料批發業、F111090建材批發業、F208050乙類成藥零售業、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C802041西藥製造業、F401010國際貿易業、F108021西藥批發業、F208021西藥零售業、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

※依公司法第9條規定，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者，公司負責人各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上250萬元以下罰金。如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公司登記。敬請留意避免觸法。

※依公司法第372條規定，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者，應專撥其營業所用之資金，並指定代表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於登記後，將前項資金發還外國公司，或任由外國公司收回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如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公司登記。

※經衛生福利部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8條第3項規定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始得營業。

※如需查詢公司登記公示資料可至本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址為<https://findbiz.nat.gov.tw>)輸入統一編號或公司名稱即可查詢，公示資料查得之資料與本部公司登記資料一致，敬請多加利用。

※有關全民健康保險部分，請檢送相關表件自行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區業務組，辦理有關投保單位變更事宜，相關規定請至該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nhi.gov.tw>)參閱。

※為促進高齡者的職場連結，企業可應用智慧科技與輔具，進行職務再設計，提供更為友善中高齡工作者的工作設備、條件、方法，減輕其工作負荷，增加其繼續就業的可能；另鼓勵企業運用智慧科技以發展多元就業模式，包括部分工時、彈性工時、遠距辦公、在家工作等，讓需彈性工時工作者，亦能持續參與勞動市場。

※為保護個人資料安全，業者提供消費明細所揭露之資訊，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如需經營輸出入業務者，請注意英文名稱預查，出進口廠商登記相關規定。(相關事項規定請洽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電話：02-23977358；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電話：07-2711171分機218。)

正本：吉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資訊技術分公司、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

市長侯友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公司印章)

(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

變更 時請 打✓		變更 時請 打✓	
V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變更預查編號 111 015035
 公司統一編號 53541504
 公司聯絡電話 (02) 2908-7790
 僑外投資事業 ☐ 是 ☒ 否 公開發行 ☐ 是 ☒ 否
 陸資 ☐ 是 ☒ 否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人數 人
 複數表決權特別股 ☐ 有 ☒ 無
 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 ☐ 有 ☒ 無
 特別股股東被選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 ☐ 有 ☒ 無
 或當選一定名額之權利
 原名稱 士宣生技 股份有限公司

印章請用油性印泥蓋章, 並勿超出框格。

V	一、公司名稱 (變更後)	中文	吉晟生技	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所訂) 外文		
	二、(郵遞區號)公司所在地 (含鄉鎮市區村里)	(242)	新北市新莊區後港一路141號1樓-2樓 143號1樓-2樓	
	三、代表公司負責人	楊朝堂	四、每股金額(阿拉伯數字)	10 元
V	五、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600,000,000 元		
	六、實收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251,899,000 元		
V	七、股份總數	60,000,000 股	八、已發行股份 總數	1. 普通股 25,189,900 股 2. 特別股 0 股
	九、董事人數任期	5 人 自 111 年 01 月 27 日至 114 年 01 月 26 日 (含獨立董事 人)		
	十、 ☐ 監察人人數任期 或 ☐ 審計委員會	2 人 自 111 年 01 月 27 日至 114 年 01 月 26 日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		
	十一、公司章程修正(訂定)日期	112 年 02 月 15 日		

※變更登記
日期文號

1128015848

※
檔號

公務記載蓋章欄



- (一)申請表一式二份,於核辦後一份存核辦單位,一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
 (二)為配合電腦作業,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列印填寫清楚,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並請勿折疊、挖補、浮貼或塗改。
 (三)※各欄如變更登記日期文號、檔號等,申請人請勿填寫。
 (四)違反公司法代作資金導致公司資本不實,公司負責人最高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為配合郵政作業,請於所在地加填郵遞區號。
 (六)第十欄位請依公司章程內容,於「監察人人數任期」前註記■,並填寫人數任期;或於「審計委員會」前註記■,監察人之人數任期免填。
 (七)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應填列股東人數、以技術或勞務出資者應填列章程載明之核給股數與抵充金額(勞務出資僅適用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吉晟生技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變更 時請 打✓	十二、本次股本增加明細 (股本若為9、10、11、12之併購者,請加填第十四欄)		資產增加	1. 現金	股、	元
				2. 財產	股、	元
				3. 技術	股、	元
				4. 股份交換	股、	元
				5.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股、	元
			權益科目調整	6. 資本公積	股、	元
				7. 法定盈餘公積	股、	元
				8. 股息及紅利	股、	元
			併購	9. 合併	股、	元
				10. 分割受讓	股、	元
				11. 股份轉換	股、	元
				12. 收購	股、	元
			其他	13. 債權抵繳股款	股、	元
				14. 公司債轉換股份	股、	元
				15. 勞務	股、	元
	股、	元				
	股、	元				
十三、本次股本減少明細	1. 彌補虧損	股、	元	2. 退還股款	股、	元
	3. 註銷庫藏股	股、	元	4. 合併銷除股份	股、	元
	5. 分割減資	股、	元	6. 收回特別股	股、	元
		股、	元		股、	元
十四、被併購公司資料明細						
併購種類	併購基準日	被併購公司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公務記載蓋章欄

1128015848



吉晟生技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變更 時請 打✓	所 營 事 業		
	編號	代 碼	營 業 項 目 說 明
	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3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4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5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6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7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8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0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11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V	12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V	13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變更 時請 打✓	董 事、監 察 人 或 其 他 負 責 人 名 單			
	編號	職 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郵 遞 區 號) 住 所 或 居 所 (或 法 人 所 在 地)	持有股份(股)
	01	董事長	楊朝堂 (262) 宜蘭縣礁溪鄉大忠村大忠路 31 號	4,600,000
	02	董事	林亮光 (251) 新北市淡水區北新路 193 號二十一樓	4,600,000
	03	董事	陳繼光 (114)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 167 巷 1 號三樓	4,215,335
	04	董事	江政起 (406) 臺中市北屯區昌平東二路 302 號	2,400,000
	05	缺額		

公務記載蓋章欄

1128015848



	06	缺額		
	07	監察人	廖琇曼	G220581210
				100,000
		(220) 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二段 122 之 7 號四樓		

變更 時請 打✓	所 代 表 法 人			
	編號	董監事編號	所 代 表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統 一 編 號
		(郵遞區號)	法 人 所 在 地	
	01	01 ~ 01	吉晟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90761141
		(104)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115 巷 43 號五樓之四		
	02	02 ~ 02	吉晟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90761141
		(104)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115 巷 43 號五樓之四		
	03	03 ~ 03	貝克西弗股份有限公司	84938831
		(114)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58 巷 56 號三樓之一		
	04	04 ~ 04	吉帝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16647167
		(406) 台中市北屯區綏遠路二段 216 之 5 號六樓, 216 號地下一層		
	05	缺額		
	06	缺額		

公務記載蓋章欄



1128015848 7

0231274 No.



www.firstbank.com.tw

SWIFT CODE: FCBKWTWTPXXX

一銀總代號 007

GB 綜合存款存摺

分行別 - 科目 - 編 號

帳號 107-10-010258

戶名 吉晟生技股份
有限公司
大直分行

寶號
先生
女士



